

通许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不断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对照《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公开行政法规、机构职能、招生政策等。对于教师招聘考试考选人员、职称评聘人员、民办学校年检等需要进行公开公示的信息，主动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栏等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依申请公开事项第一时间落实、第一时间反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2023 年，县教体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制定信息公开考核细则，规范公开信息的审核认定、报送发布、保密审查程序，对发布的信息严把质量关，严格进行信息“三审三校”，严防出现政治性原则性、技术性错误。对已发布的信息进行排查，组织各学校进行两轮错敏信息全面排查确保已公开信息不出现问题。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利用新媒体做好政务公开和政策解读，切实提高新媒体信息公开、服务群众的水平，使政务信息更有效到达，为公众提供无“微”不至的信息和便民服务。

（五）监督保障。县教体局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体系建设，对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适时调整，规范公开途径，细化责任分工。领导小组加强对各股室信息公开的过程性指导与督促，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培训、审查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7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2023 年，教体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公开平台渠道有待进一步开发，主动公开范围不广、内容不全面。二是信息公开制度还需要进一步细化、完善，政务信息的更新、录入还不够及时。

（二）改进措施：鉴于教体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今后我们将通过以下方式改进：

一是加强培训学习，提升业务水平。通过专题讲座提升工作人员的整体业务水平，为教育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设一支优秀的队伍。加强对重点工作的梳理，不断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二是通过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与机关各股室信息员的联系沟通，使信息公开工作效率及精细化程度得以进一步提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的规定执行。2023 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